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寄發通函**

茲提述董事會與認購人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該計劃、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重組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合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向股東寄發，當中載有(但不限於)(i)重組建議之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務請股東在考慮有關批准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前，詳細閱讀通函所載內容，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推薦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在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